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签名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97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一）资格审查表.....	30
（二）符合性评审表.....	31
（三）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七、经营资格.....	54
八、业绩.....	55
九、信用记录.....	56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57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8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报价表格.....	60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四、投标服务及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4
五、技术部分	65
六、综合部分	66
七、投标人承诺函.....	71
八、投标人简介.....	7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77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9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15-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包含：电子签名系统医师签（APP/小程序）、移动端前置 CA 服务器、移动端后台管理云服务系统、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证书管理服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个人数字证书、移动数字证书（医护）、单位数字证书、设备数字证书、证书存储介质、患者签名终端（有线）、患者签名终端（无线）、患者签名终端证书、手写签名服务系统、院内业务系统接口、合作研发等。包含以上所有货物及服务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3.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一项 CA 认证服务业绩。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患者签名终端（有线）、患者签名终端（无线）质保期一年； 其他软硬件及数字证书产品（不含证书存储介质）质保期五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3.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一项 CA 认证服务业绩。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1日9:00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

		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p>付款条件：</p> <p>1. 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本项目相关硬件设备交付给甲方安装部署后，经甲方签收检查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p> <p>2. 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p> <p>3. 项目验收满 1 年后支付项目剩余 10%。即：人民币 （大写： ）</p> <p>4. 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和甲方财务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因乙方发票出具不及时或存在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10.5	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周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

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解密；
-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

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

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经营资格	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7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一项 CA 认证服务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3	建设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部分 (3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p> <p>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19.5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9.5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p>

			<p>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非加“★”项技术参数满 10.5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5 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05 分。</p>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项目情况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基本响应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考虑不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进行打分：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保证措施基本考虑不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时间节点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考虑不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合理建议（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编制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打分： 合理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3 分； 合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有个别细节需要进</p>

			<p>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p>合理建议基本考虑不周，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3 分）	<p>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基本考虑不周，勉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6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CA 认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2. 此业绩不可与资格项业绩重复。</p>
		项目负责人 (4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子）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子）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CA 认证服务业绩一项，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p>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 5 分；</p> <p>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3 分；</p> <p>组织管理架构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p>

			<p>齐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响应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较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医院****系统 项目建设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国家、行业标准。

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贮存、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该产品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等，并受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用户方仅享有永久使用权。因乙方知识产权致使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5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1 乙方发货前，须在事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收货人，说明备妥待运的日期和接收需注意事项。

3.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自身特点和要求，采取具有适合长途陆路运载和安全搬运、装卸的全新坚固包装；同时应具备防潮、防锈以及防野蛮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3.3 甲、乙双方代表根据设备的质量要求标准、到货清单的要求组织验收，确认设备符合验收标准后，在验收当天填写《到货验收单》。当发现设备在质量和数量以及包装上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在 10 日内完成货物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该在该 1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的内在品质确认，乙方在保修期内仍对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3.4 涉及到软件和安全服务类产品的验收，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条进行约定；如无特殊约定，系统上线运行/安全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本项目相关硬件设备交付给甲方安装部署后，经甲方签收检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3 项目验收满 1 年后支付项目剩余 10%。即：人民币 （大写： ）

4.4 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和甲方财务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并需经由甲方认可。因乙方发票出具不及时或存在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填写具备项）：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免费质保约定

5.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患者签名终端（有线）、患者签名终端（无线）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5.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5.3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响应修复,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6.1 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 年的免费质保,其他软硬件及数字证书产品(不含证书存储介质)提供原厂商 年(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6.2 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	------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小时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8小时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12小时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6.3 响应电话：

6.4 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同等颜色质量合格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成本费用、运输费用。因乙方交付货物不合格致使甲方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2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违约金。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保密和侵权

8.1 合同双方保证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技术和数据。

8.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8.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允许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透露、使用、复制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泄漏保密信息，甲方对保密信息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违反保密或数据安全条款，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请求延迟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9.2 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义务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天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9.3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9.4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该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变更。

10.2 协议的变更,需通过双方正式书面文件确认并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后方有效。

10.3 补充/变更协议及因此产生的说明/证明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1.2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并特别约定:

(1) 如为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是他人代收,则代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拒收,则以记载的拒收日期或为送达之日;如果无人签收,函件交邮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拒绝签收的,函件落款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4)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11.3 一方变更其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守正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其他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2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3.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到货验收单》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经营资格

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八、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一项 CA 认证服务业绩，
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九、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模块）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模块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模块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投标服务及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进度控制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建议、重点难点分析等。

六、综合部分

1.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2. 技术团队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3.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4. 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5. 培训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电子签名系统医师签（APP/小程序）	1 套
2	移动端前置 CA 服务器	1 台
3	移动端后台管理云服务系统	1 套
4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	2 台
5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1 套
6	电子签章系统	1 套
7	个人数字证书	4100 张
8	移动数字证书（医护）	4100 张
9	单位数字证书	1 张
10	设备数字证书	3 张
11	证书存储介质	4100 个
12	患者签名终端（有线）	204 台
13	患者签名终端（无线）	10 台
14	患者签名终端证书	214 张
15	手写签名服务系统	1 套
16	院内业务系统接口	1 批
17	合作研发	1 项

一. 产品参数

1. 电子签名系统医师签（APP/小程序）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支持 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请求、文件移动电子签名请求等；	
2	支持面容 ID、指纹认证登录 app、授权业务系统登录、文件签署；	
3	支持通过客户端扫描屏幕上的二维码，实现身份认证，完成登录。	
4	支持申请证书、证书查看、证书删除、支持数字证书的冻结与启用	
5	支持医务人员登录成功后，在授权时间内无需再次扫码，即可实现电子签名。	
6	支持移动 CA 证书签发，实现数字证书申请/签发/冻结/吊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7	提供支持活体人脸核身、手机短信验证码认证、手机号三要素验证等多种校对方式。	
8	支持多种文件预览和批量签署功能，用户可在移动端查看文件详情，确认文件内容。	
9	支持批量签名，全面解决医院无纸化安全的需求，满足医院病案工作发展的需要。	
10	支持集成密码模块的移动端应用，实现数字证书认证和电子签名	
11	具有查看以往签名记录的功能，查看签名列表，查询签名记录和时间；	
12	支持签名统计，显示每日签名的数量的列表；	
13	支持待签文件数量提醒、弹窗提醒；	
14	移动端查看文件时，具有防止截屏功能；	
15	★移动端待签或已签署文件内容查看时，文件页面应能够通过显示水印等措施提高安全性，水印信息包含用户姓名、日期等； <u>（提供截图证明）</u>	
16	★具有授权签署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同科室授权或跨科室授权；支持手动终止授权； <u>（提供截图证明）</u>	
17	医生在手机完成手写数字签名后，其签署文档即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保护，可以进行签署者身份校验和完整性校验，当文档发生篡改，则文档签名验证提示不通过。	
18	支持扫描、解析本地图片，支持远程扫描二维码授权业务系统登录	
19	支持手写签名更新，客户端已签名后也放开采集签名图片的入口，可以通过前后端配合控制是否允许医护编辑签名	
20	为医护人员提供移动电子签名服务，实现移动端证书 APP、小程序的私钥分割协同运算，实现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等通用密码服务	
21	用户数字签名时，支持随机键盘/人脸核身/指纹校验，提升密钥安全性； <u>（提供截图证明）</u>	
22	具有签署时添加备注功能，允许跳过备注；	
23	支持多应用商店下载，如 oppo、vivo、华为、小米、苹果、应用宝等；	

24	支持院内第三方 APP、微信小程序等应用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授权登录；	
25	完成与鸿蒙系统适配， <u>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私钥加密存储，密钥存储、使用能够按不同应用进行区分，并防止非法读取与导出，证书卸载时能够确保删除所有密钥	
2	支持基于 SM2 的合作签名与加解密算法，SM3, SM4 国密算法，支持 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3	支持合作签名、标准签名、签名验证、非对称加密、合作非对称解密、标准非对称解密、数据摘要、随机数生成等密码服务	
4	采用门限分割的密钥管理技术，证书密钥由客户端密钥因子和云端密钥因子共同组成，两端协同完成电子签名运算，实现用户对签名密钥的专有控制	
5	支持各类主流 Android、IOS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平台， <u>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	
6	★移动签体系完成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提供备案证明；	
7	★移动签体系需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回执证明。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密码模块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分别提供 Android 和 IOS 移动端的证书）</u>	

2. 移动端前置 CA 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密钥存储：用户密钥对及密钥加密密钥 KEK 使用系统保护密钥加密保护，以密文的形式存储在密码卡的存储芯片中。	
2	采用密钥协同运算技术、数字证书、身份信息核验等多重手段，支持 APP、PC 等全终端可信身份认证，通过扫码、口令等方式保障登录身份安全	
3	处理医院业务系统端的请求，为客户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加盖时间戳、密钥管理等服务。	
4	实现证书申请、制作、下载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5	预设医生签名信息，通过扫码等形式实现快捷电子签名。在 PC 中，支持预登录后，后台批量签署电子病历功能	
6	支持对时间、次数、角色等细粒度的授权管理。对所有登录、签名、签章、授权等行为自动记录日志。	
7	提供移动电子认证服务，调用数字证书认证、电子签名等应用功能，实现跨终端的数字证书应用	
8	支持证书的启动自检，实现证书的初始化、PIN 码、格式化等管理操作。	

9	支持将待签文件推送至移动端预览、签署；	
10	具备电子签名值存证功能；	
11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支持签名日志云端同步；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1.支持 ECB、CBC 模式的 SM1 密码算法 2.支持 SM2 密码算法，可在卡内进行加解密、签名验签、密钥对生成 3.支持 SM3 密码算法 4.支持 ECB、CBC 模式的 SM4 密码算法 5.支持数据的安全存储功能 6.采用双物理噪声源生成真随机数 7.支持密码卡全量密钥备份	
2	接口要求 1.支持个性化接口定制开发， 2.支持国内算法 3.支持 X86、ARM、PowerPC 等架构下的 API 接口库	
3	密码运算性能要求 SM1 加解密速度 $\geq 200\text{Mbps}$ 、SM4 加解密速度 $\geq 150\text{Mbps}$ 、SM2 生密钥 ≥ 2300 次/秒、SM2 签名 ≥ 2000 次/秒、SM2 验签 ≥ 1700 次/秒、SM3 摘要 $\geq 150\text{Mbps}$ 、随机数生成 $\geq 2\text{Mbps}$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服务器类型：机架式服务器，配置标准机架安装导轨 处理器配置： 处理器型号：Intel 至强系列或同等级处理器 核心数： ≥ 6 核，主频 $\geq 1.9\text{GHz}$ 缓存： $\geq 8.25\text{MB}$ TDP 功耗： $\leq 85\text{W}$ 内存配置： 运行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ECC}$ 内存 内存插槽： ≥ 16 个，支持扩展至 ≥ 32 个 DIMM 插槽 存储配置： 硬盘配置： 标配 ≥ 4 块 2.5 英寸 1200GB SAS 10K 硬盘，支持热插拔 最大支持 ≥ 12 个 3.5/2.5 英寸硬盘扩展 RAID 控制器： 配置硬件 RAID 卡，支持 RAID 0/1/5/10/50/6/60 模式 缓存 $\geq 2\text{GB}$ ，支持 Cache 超级电容保护 可选配 SAS HBA 卡或 SAS RAID 控制卡 网络接口：	

	<p>标配网卡：≥2 个千兆电口（RJ45）+ 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p> <p>管理网口：1 个独立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支持 IPMI 2.0 远程管理</p> <p>功能要求：支持 NC-SI、WOL、PXE 功能，可扩展灵活 IO 卡</p> <p>扩展性要求</p> <p>PCIe 扩展槽：≥8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支持 GPU 卡、高速网卡等扩展</p> <p>支持虚拟化加速卡及硬件加密模块</p> <p>电源配置</p> <p>电源功率：≥550W 80Plus 铂金级冗余电源</p> <p>冗余设计：双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p>	
--	--	--

3. 移动端后台管理云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管理客户端，实现单位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数据统计、账户登录等功能；	
2	接收处理业务系统侧的数据待签请求和验签请求；	
3	医师用户管理：新增用户、编辑医师信息、删除医师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信息；	
4	★具备医师手写签名图片管理功能，支持批量、单独管理医生签名图片；支持签名图片预览、审核； (提供截图证明)	
5	用户手机证书管理：移动端数字证书下载、绑定移动端数字证书、证书状态查询	
6	角色权限：固定角色、权限列表、角色对应成员；	
7	账户管理：单位操作成员账户管理，成员基础信息账户管理，增删改查	
8	单位管理：添加单位、管理单位状态启用/停用。	
9	日志管理：包括签名日志、扫码日志、申请证书日志、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	
10	统计报表：用户量统计、用户状态统计、签名业务量统计、证书申请统计； ★支持折线图、饼状图、柱状图等图表分析，查看使用趋势； (提供截图证明)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u>	3
2	<u>系统需经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回执</u>	4

	证明	
--	----	--

4.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硬件指标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设备； 支持≥5个千兆网口； 具备≥1个RJ45串口管理； 具有LCD或LED液晶显示模块，支持显示CPU、内存、IP等实时信息。	
2	功能指标	支持 X.509 v3 证书，支持全中文证书，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支持国密 SM2、国际 RSA 等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SHA256、SHA384、SHA512、SM3 等摘要算法。	
		满足多个时间戳规范，包括国际通用的 RFC3161 标准、微软 Authenticode 和 PKCS7 副署及验证。	
		支持签发时间戳，支持通过调用 API 将数据发送到 TSA 服务器进行时间戳签名。	
		支持验证时间戳，支持通过调用 API 将数据发送到 TSA 服务器进行时间戳签名验证。	
		★内部集成时间戳和签名验签服务功能测试模块，便于现场实施或接入开发过程中进行调试。 <u>（提供截图证明）</u>	
		支持通过 NTP 协议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时间戳中时间的有效性。	
		支持通过选配安装北斗、GPS、CDMA 时间源模块同步卫星时间。	
		支持设置多个独立的签名验签服务，通过服务端口的不同区分不同的验签服务。	
		密钥访问控制，密钥库中保存的每一对密钥都各自拥有自己的访问口令，必须使用正确的口令才使用该密钥进行服务操作。	
		支持私钥加密、私钥解密、公钥加密、公钥解密、数字信封封包、数字信封解包。	
		遵循 PKCS、XML 等国际签名规范。支持多标准签名验证，包括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	
		具备 CRL 无差别匹配功能，支持在 CRL 中通过证书序列号进行检索。	
		具备 WebGUI 管理控制台，通过基于 WEB 形式的图形管理控制界面，实现对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等操作。	
支持多机热备，同时提供自动回切、热备分组、配置同步等功能。			
支持通过符合国密标准的密码机、加密卡等硬件加速设备提高密码运算效率。			
★具备证书防火墙功能，可根据证书序列号、主题项、证书指纹等多种维度来对使用者的数字证书进行鉴权管理。 <u>（提供截图证明）</u>			
3	性能	1. SM2：时间戳签名不小于 2800tps，时间戳验签不小于 2100tps；	

指标	2. SM2: 签名不小于 10000tps, 验签不小于 5000tps;	
----	--	--

5.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实现证书自动静默更新;	
2	实现证书应用客户端环境自动更新;	
3	提供网页在线帮助功能;	
4	提供查看系统状态、配置系统 IP/端口、管理员管理、设备编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备份恢复等管理功能;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 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 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2	提供日志记录, 可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3	应满足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相关技术规范。	

6. 电子签章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文件签章: 根据电子印章加盖位置信息在相应的位置进行签章, 签章时可获取时间戳信息和用章单位数字证书信息。签章后形成带有用章单位电子印章的签章文件。	
2	签章管理: 签章能够完成 Office、PDF 等文档的盖章功能, 并能通过服务端查看系统工作状态和任务状态。	
3	支持文档的手动盖章、自动盖章和批量盖章 支持鼠标定位、坐标定位和关键字符定位等功能, 用户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方便的盖章方式。	
4	电子签章证据链: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 电子签章业务对签章过程信息进行电子签名, 形成签章证据链信息以便存证	

5	签章文件验签：实现对已签章文件的验签功能，包括电子印章有效性、签章详细信息等。	
6	支持批量签章	
7	文档验证：提供离线、在线、批量验证功能。	
8	查看印鉴信息：通过电子签章系统查看文档印鉴信息：包括验证结果、盖章时间、盖章人、数字证书、印章外观、印章名称、印章来源、制印时间、制印人、所属单位等印章信息。	
9	签名验证：电子签章系统具有签名验证功能，其验证方式和操作与功能验证是一致的。	
10	具备印章管理功能，包括印章模板管理、印章制作、授权、停用、启用等功能	
11	支持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u>	

7. 个人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医护人员用户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支持存储于智能 USBKEY、IC 卡等多类型介质；	
4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u>	

8. 移动数字证书（医护）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医护用户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支持存储于智能 USBKEY、IC 卡、移动 APP 客户端等多类型介质；	
4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9. 单位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支持存储于智能 USBKEY、IC 卡、移动 APP 客户端等多类型介质；	
4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10. 设备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	

	范》。证书标准遵循 X.509 V3 格式标准；	
3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u>	

11. 证书存储介质

序号	功能指标	备注
1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实现数字证书的安全存储与使用；	
2	标准 USB2.0 规范，兼容 USB1.1，兼容 3.0 规范接口；	
3	提供标准安全中间件 CSP 及 PKCS#11 v2.11 接口，硬件实现数字签名，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4	支持 Window2000/2003/2008/XP/Vista/Win7/Win8 等 32 位和 64 位中文、英文、繁体操作系统；	
5	硬件支持 1024/2048 位 RSA 和 SM2 非对称算法，支持 SSF33、SM1、SM3、SM4 等国密算法。支持 DES、3DES 等对称算法和 SHA-1、SHA256 摘要算法；	
6	智能卡芯片 CPU 至少 32 位，用户可用空间 (Byte) 不低于 64K，可存放多张证书；	
7	USBKey 自身的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8	支持标准的 RSA 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9	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 10 年，可读写次数(次)不小于 10 万次。	
序号	非功能性指标	
1	RSA (1024) 密钥对生成时间<2 秒，RSA (2048) 密钥对生成时间<12 秒；SM2 密钥对平均生成时间<2 秒；	
2	RSA (1024) 签名速度≥15 次/s，RSA (1024) 验签速度≥20 次/s，RSA (2048) 签名速度≥5 次/s，RSA (2048) 验签速度≥20 次/s，SM2 私钥签名≥4 次/s，SM2 公钥验证≥2 次/s；	
3	RSA (1024) 加密速度≥20 次/s，RSA (1024) 解密速度≥15 次/s，RSA (2048) 加密速度≥20 次/s，RSA (2048) 解密速度≥5 次/s，SM2 公钥加密≥2 次/s，SM2 私钥解密≥4 次/s。	

12. 患者签名终端（有线）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电磁屏技术类型：无线无源；	

	电磁笔：无电池无源笔； 压感：≥8192 级； ≥10.1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1280*800；	
2	能记录客户在签名设备上的完整轨迹，无断点；	
3	签名时轨迹同步在屏幕上展示，延迟小于 0.5 秒；	
4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8000 小时；	
5	能以原始轨迹数据、矢量图片方式保存签名数据	
6	★支持图像加签验签技术:可以对签字图像指纹图像，进行原 RGB 级别 SM3+SM2 加密封装，确保图像原始 RGB 不被篡改，并可 F5 隐写如 RGB 中形成不可变水印，并且数据链条可加时间戳确保时间的可溯源性。	
7	支持原笔迹签名及手书功能，可进行原笔迹签名功能及手写输入指定文字；笔迹图像存储及原笔迹数据存储；手写输入数据可以保存为图片，矢量图片及原笔迹数据；	
8	具备同屏显示功能，上位机可将当前显示内容推送到签批设备上，并且上位机也能实施查看签批设备显示操作状态；文件合成功能；设备可根据功能规则（如 XYP 数据，关键字数据）进行签字名图片的对指定格式的文件进行插入操作。	
9	系统：Linux（支持 Windows、安卓、国产麒麟、统信等系统平台交互）	
10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患者签名终端（无线）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显示模块：≥10.1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1280*800； 亮度：≥250cd/m ² ； 摄像头：≥前置 200 万像素，后置≥500 万像素；	
2	数字证书申请功能，支持与第三方 CA 机构对接，下发合规的数字证书；	
3	支持用户在多个移动终端设备上使用同一个用户身份；	
4	数据签名功能，提供数据签名服务接口，与业务系统对接，支持业务系统发起签名请求，并调用签名接口对患者签名信息、指纹信息进行数字签名，并加盖时间戳；	
5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登录应用，查看该科室有待签文件的患者、待签文件数量；	
6	支持缓存机制，支持网络不佳状态下，缓存患者已提交签署的文件。待网络稳定后文件状态自动更新；	

7	支持记录当前已签署的文件数量，可查看已签署文件详情；	
8	提供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对患者进行可靠身份认证，并基于可信身份实现可靠签署；	
9	PIN 重置功能，支持忘记证书 PIN 码向管理端发起重置 PIN 码申请；	
10	支持对终端移动终端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的查看、挂起、停用；	
11	文件推送交互和全屏签署功能：可在交互终端上进行 PDF 等板式文件的推送和信息交互，能在浏览后进行签署；	
12	具备数字证书登录功能；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指纹模块：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 1/1: N，认假率（FAR）；<0.0001%；	
2	CPU：国产高性能 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 核，主频≥1.8G； 系统：安卓（支持 Windows、安卓、国产麒麟、统信等系统平台交互）； 内存：≥2GB；存储：≥16GB；	
3	电池：电池类型：聚合物高密度安全电池；电池容量：标配≥8000mAh； 待机时长：≥12h；工作时长：≥7.5h；	

14. 患者签名终端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患者智能签名终端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u>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u>	

15. 手写签名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	备注
----	------	----

1	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主体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	
2	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3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	
4	提供知情同意书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支持知情同意书共享、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	
5	系统兼容性良好，提供版本接口，方便与各种应用系统结合；	
6	★提供 web 管理平台，具备设备信息、签名业务等数据展示；具备设备信息管理、证书申请、日志记录等功能； <u>（提供平台截图证明）</u>	
7	★系统支持维护医院科室信息，支持设备绑定科室信息，支持设备、科室状态修改； <u>（提供系统截图证明）</u>	
8	系统具备证书过期提醒功能；	
9	支持对签名数据加盖时间戳，保障签名数据的时间权威可靠；	
10	系统支持多院区信息维护，支持院区签名数据统计、查询；支持签名数据分科室、院区、时间段折线图展示；	
11	★支持设备使用状态、科室/病区数量以及签名业务数据总览； <u>（提供系统截图证明）</u>	
	资质要求	
1	<u>产品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u>	

16. 院内业务系统接口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对接院内业务系统，HIS、LIS、PACS、EMR 、互联网医院系统等；	

17. 合作研发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电子签名系统合作研发需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目标医院合作研发电子签名系统条件与能力，根据目标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提出相应的电子签名系统研发方案及合作办法	
2	电子签名系统合作研发需求	<p>1、研发目的</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7 年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要求医疗机构积极做好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明确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卫生健康领域电子签名应用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实现医疗文书、处方、检验报告等全流程电子化签名合法性。覆盖门诊/住院电子病历、知情同意书、医嘱、护理记录、互联网医院等业务场景，降低纸质文件流转，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构建符合等保三级标准的可信认证体系，确保签名数据存储、传输、验证全过程防篡改、防抵赖。</p>	
3	电子签名系统合作研发需求	<p>2、研发办法</p> <p>采用本地化私有部署，国产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实现数字证书签发；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LIS/PACS/EMR）无缝集成，提供标准化API接口。构建“可信身份、可信行为、可信数据和可信时间”电子认证体系，合作研发支持USBKey/扫码/指纹/人脸多模态生物识别签名；同步国家授时中心可信时间源，签名时间戳误差≤0.1秒；兼容iOS/Android/HarmonyOS系统的移动端签署设备；确保医疗文书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p>	
4	电子签名系统合作研发需求	<p>3、时间周期</p> <p>中标人需提出合理的时间周期，提出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具体的时间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p>	
5	电子签名系统合作研发需求	<p>4、双方责权利划分</p> <p>合作研发项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将本合作研发项目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保证合作研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在完成合作研发项目后，中标人交付给目标医院可运行的软件，包括系统技术文档、数据等；中标人需协助目标医院进行软件调试，直至目标医院验收合格；中</p>	

	<p>标人负责为目标医院培训人员；中标人不得将该研发项目的信息资源（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泄露或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目标医院提供合理的建议；完成研发后，目标医院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该研发项目整个研发产品由目标医院独享专利、著作权等申请权；利用本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申报的各类奖项，目标医院有作为第一人及第一单位的优先权；中标人作为第二人及第二单位。以上为研发协议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研发协议时与目标医院协商确定。</p>	
--	--	--